

【世界古代中世纪史研究】

# 否定性·生成性·排他性： 中世纪西欧民族认同阐释

王云龙

**【摘要】**843年查理曼帝国分裂,在否定东部罗马帝国即拜占庭与东部教会即正教的基础上,西欧地域—族群共同体认同潜滋暗长。其一,西欧民族鄙夷(古)罗马(拜占庭),否定帝国,认同自我,民族认同觉醒。其二,历史文本为民族认同进而锻造民族国家提供了历史支撑。中世纪西欧民族认同亦渐次见诸历史文本,历史文本不仅是西欧民族认同生成系谱,更是其民族国家合法性叙事。其三,语言是中世纪西欧民族认同的直观标志。随着查理曼帝国一分为三,民族语言打破了中世纪西欧拉丁语“大一统”的格局。方言天然地具有排他性,通过与他者方言的区隔而自我确认,经过数百年演进为民族语言,基于语言形成了排他性的民族认同。历史发展进程表明,中世纪西欧民族认同具有三个历史性特质:否定性——拒斥帝国形态,生成性——生产自我系谱,排他性——区隔其他族群。民族认同历时性演进为民族主义,进而形成不同社会形态的民族国家。

**【关键词】**民族认同;鄙夷罗马(拜占庭);历史文本;民族语言

**【作者简介】**王云龙,东北师范大学世界中古史研究所教授。

**【原文出处】**《天津社会科学》,2024.1.164~173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世界历史上主要文明之间的比较、互动与互鉴研究”(项目编号:22&ZD249)的阶段性成果。

西欧民族认同起源问题,是聚讼纷纭的国际学术热点之一。西欧历史进程表明,中世纪民族认同逐渐衍生出民族国家。1884年,从历史与逻辑辩证统一的唯物论史观出发,恩格斯在《论封建制度的瓦解与民族国家的产生》中指出:“日益明显日益自觉地建立民族国家[nationale Staaten]的趋向,成为中世纪进步的最重要杠杆之一。”<sup>①</sup>恩格斯揭示出,民族国家既缘起于西欧中世纪,又是西欧走出中世纪的历史性载体。西方学术界相关研究充分印证了恩格斯关于民族国家缘起于中世纪的论断。为数不多的得到西欧同行认可的美国中世纪学家之一、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帕特里克·J.格里(Patrick J. Geary)教授<sup>②</sup>说:“民族国家的论题(discourses)也有一段非常深厚的历史,一直可以追溯到中世纪。”<sup>③</sup>中世纪西欧,地

域—族群共同体逐渐生成民族认同(identity)。中世纪民族认同与现代民族认同有着规定性上的差别,是共同体意义上的认同,而现代民族认同则复杂得多。中世纪民族认同具有三个历史性特质,否定性——拒斥帝国形态,生成性——生产自我系谱,排他性——区隔其他族群。民族认同历时性演进为民族主义,形成不同社会形态的民族国家。当然,不是所有的中世纪西欧地域—族群共同体都演化为民族国家。欧洲历史表明,民族国家(nation-state)是肇源于中世纪西欧的历史命题,是“民族”(nation)、“国族”或曰“国家民族”(state-nation)认同历时性演进的历史结果。

## 一、鄙夷罗马(拜占庭):否定帝国的民族认同

843年,日耳曼人的罗马帝国——查理曼帝国解

体,在否定东部罗马帝国即拜占庭与东部教会即正教的基础上,西欧地域一族群共同体认同潜滋暗长,导致1054年东西方教会大分裂和拜占庭与西欧的历史脐带被割断。从此,拜占庭直到灭亡,一直是西欧的他者。

在中世纪历史语境中,拜占庭是存续于地中海东北岸一隅、苟延到1453年的“罗马帝国”。拜占庭是后世史学家希罗尼姆斯·沃尔夫(Hieronymus Wolf)等对其的命名<sup>④</sup>。“拜占庭”一名,沿用至今。拜占庭从始至终都不知道后世将其谥号为“拜占庭”,一直自认为是定都于“第二罗马”——拜占庭的罗马帝国。在中世纪,拜占庭自诩为双重“正统”(orthodox)——罗马帝国正朔与基督教正宗,即所谓“凯撒教宗合体说”(Caesaropapism)。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一世说:“上帝送给人类最伟大的礼物就是教会和上帝的权威。前者以侍奉神灵为己任;后者以统治与关照人间事务为己任。这两者有一共同的源头,都是为了人类的生活更美好。……因此,如果教会方方面面都是完美无缺的,是上帝之前的最完美的信仰;如果皇帝的权威恰当而且正当美化了由上帝托付给皇帝权威的国家的话,那么,就会产生清晰可见的和谐,它赋予了人类所有美好的事务。”<sup>⑤</sup>但是,进入中世纪后,拜占庭江河日下。作为几乎与中世纪相始终的“罗马帝国”,拜占庭能够引以为傲的似乎只有卫国护教的“希腊火”。外国人经常问君士坦丁堡三件事:“希腊火、皇帝徽章和生于紫袍中的帝国新娘”。康斯坦丁八世将希腊火列为绝不能让外国人知晓的拜占庭国家机密,但阿拉伯人很快发明了类似的希腊火<sup>⑥</sup>。“希腊火”既不能挽回帝国的颓势,也不能赢得西欧的尊重,但拜占庭久久沉溺于对“蛮族”西欧的自我优越感之中。

面对西欧,拜占庭诉诸古罗马帝国历史渊源,从而彰显自己的普世合法性。拜占庭的“班昭”——安娜·科穆宁娜在为父皇所著的传记《阿莱科休斯传》中重申拜占庭的至高地位:“当权力从罗马转移到我们的国家和都城时,大主教的职位也转移到这里,更

不用提元老院和整个行政机构了。从一开始,皇帝们就已经承认君士坦丁堡主教的优先权,察尔西顿会议专门将主教提升到最高位置并让全世界的教区臣属于他”<sup>⑦</sup>。十字军东征后,面对登堂入室的“蛮族”西欧,君士坦丁堡牧首领导的东部正教教会与拜占庭宫廷合谋,形塑拜占庭的古希腊渊源:“(拜占庭)牧首在某种程度上揭示了日益滋生的拜占庭原初民族主义的内生动力,在其他方面显现为追慕古希腊的历史辉煌”<sup>⑧</sup>。1204年4月13日,第四次十字军东征攻陷了君士坦丁堡,拜占庭进入“颠沛流离期间(in exile)”,不得不卸下普世帝国的历史重负,不再仅以罗马人自居,而是依恃古希腊渊源。这一期间“拜占庭认同的核心仍是正教(orthodoxy),但是明显地带有民族取向。过去,拜占庭人把自己与希腊人或异教徒以及犹太人、偶尔还有亚美尼亚人区别开来。从第一次十字军东征开始拉丁人渐居主导地位,1204年后他们成为拜占庭人认为的他者”。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后拜占庭重估古希腊的价值:古希腊的文化遗产被认同。“……拜占庭皇帝约翰·瓦塔特泽斯(John Vatatzes)致函罗马教皇格里高利九世,明确宣示他的皇权有两方面的合法性。一方面,溯及君士坦丁大帝;另一方面,继承古希腊智慧”<sup>⑨</sup>。这些言说,既是拜占庭人的“夫子自道”,也证明了晚期拜占庭尽管不舍普世帝国的虚荣,却不得不挟古希腊渊源以自重。

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后,“西部人对同时代帝国(拜占庭)充满敌意”。神学领域存在的敌对关系“也证实了西部居民对东部居民广泛且长久的不信任态度,前者视后者为精神巫师”。与之相伴随的是教皇与皇帝间的冲突,一般都比较隐蔽,但偶尔也会激烈爆发<sup>⑩</sup>。教皇约翰十三世致函拜占庭皇帝尼斯福鲁斯二世·福卡斯(Nicephorus II Phocas),称其为“希腊皇帝陛下”,而不是“罗马皇帝陛下”。对此,拜占庭皇帝愤怒地回应道:“愚蠢荒唐的教皇没有认识到,当圣徒君士坦丁迁都至君士坦丁堡时,象征帝国权力的王冠以及整个元老院、全罗马军队都一个不

剩地随之迁走,只将农民、渔夫、厨子、捕鸟者、私生子、平民以及奴隶留给旧罗马城。”<sup>⑪</sup>

入主古罗马帝国的核心地域——亚平宁半岛的伦巴第人,亦不认同于古典罗马,蔑视罗马创建者罗慕路斯(Romulus),并对自诩为“罗马人”的拜占庭皇帝嗤之以鼻。伦巴第外交家、主教、克雷莫纳的利乌特普兰德对拜占庭皇帝尼斯福鲁斯二世·福卡斯说:“历史告诉我们,罗慕路斯用自己的名字命名罗马人,而他杀害自己的兄弟,是一个天生的通奸者。他设立一个庇护所,收容破产的债务人、逃亡的奴隶、杀人犯和其他重罪犯人,纠集他身边的这群乌合之众,将其命名为罗马人。您称为‘宇宙的主宰者’、统治世界的高贵者,就是这样一群人的后裔。”<sup>⑫</sup>在《君士坦丁堡出使记》(*Relatio de legatione Constantinopolitana*)中,利乌特普兰德将尼斯福鲁斯二世描绘成好色、堕落的罗马人<sup>⑬</sup>。作为伦巴第血统学富五车之士,利乌特普兰德极其厌恶拜占庭帝国及其皇帝。这表明,包括伦巴第人在内的西欧民族,已不再以古罗马为荣,既不攀慕(古)罗马,也不仰慕号称罗马帝国的拜占庭,而是认同于地域一族群共同体,民族认同觉醒了。与之同时,中世纪西欧民族认同渐次见诸历史文本。

## 二、历史文本:民族认同的生成系谱

按照时间划分,中世纪历史文本可分为中世纪早期和中后期两个时段,包括但不局限于历史书写、习惯法等。中世纪西欧历史文本为民族认同进而锻造民族国家提供了历史支撑。如果说西欧君主制是所谓“君权神授”,那么西欧民族国家可谓“国权史授”。历史文本不仅是民族认同生成系谱,更是民族国家合法性叙事。在西欧经典历史编纂学(historiography)语境中,历史是民族认同、民族国家、民族主义三位一体的历时性叙事,民族国家是民族认同的国家形态,民族主义是民族认同的意识形态。“民族主义认定历史是关于过去唯一真实的叙事,进而构建民族意识形态的基础”<sup>⑭</sup>。因为,“历史可以为民族主义提供更多的动力。它创造集体记忆,以此来帮助

民族共同体建立自己的国家。无论是对民族伟大成就的集体纪念,还是对失败的共同缅怀,这些都孕育并支撑了民族国家的发展。一个民族可以追溯的历史越久远,这个民族似乎就越稳固,越持久,它所主张建立的民族国家也就越有价值”<sup>⑮</sup>。

恩格斯指出:“民族[Nation]只是由于罗马世界统治的衰亡才成为可能。”<sup>⑯</sup>西罗马帝国灭亡后,中世纪早期文本书写中出现了西欧诸多民族的记载,这些文本被后世一些历史学家当作民族认同的生成系谱。“在许多方面,对于欧洲史开端而言,所谓‘蛮族入侵’至关重要。几乎所有民族的历史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回溯到入侵或移入的蛮族:英格兰的盎格鲁-撒克逊人,意大利的哥特人和伦巴第人,法兰西的法兰克人和勃艮第人,西班牙的西哥特人,苏格兰的苏格兰人。很多西方公认的民族国家历史的奠基者,是那些被视为书写蛮族‘民族的’或‘种族的’历史的早期中世纪作家:730年代英格兰比德撰有《英吉利教会史》,780年代意大利助祭保罗著有《伦巴第人史》,7世纪早期西班牙塞维利亚的伊西多尔撰写了《哥特人、苏维汇人和汪达尔人史》。6世纪晚期都尔的格里高利《历史十书》被当作《法兰克人史》。事实上,《法兰克人史》是7世纪一位匿名作者将格里高利原著中涉及法兰克人的内容缩写成六卷本,因而,格里高利被尊为‘法国历史之父’。因此,尽管不乏概念混乱,但是大多数西方民族意识回溯到蛮族入侵者或闯入者”<sup>⑰</sup>。中世纪早期历史文本原初书写旨归未必是民族认同的宏大叙事,但历史编纂学后塑性(post-figurative)的文本阐释取向,则将其纳入民族认同生成谱系的发生学范畴。有论者即指出:“500—700年,最广为人知的叙事书写就是所谓的‘民族历史’(national history)……这些著作被看作中世纪早期欧洲不同民族古老传统的宝库。19—20世纪早期,这些民族被看作不同的民族实体。按照当时民族国家发展的谱系,这些著作被看作奠定了现代欧洲民族的历史基础,这些作者亦被看作民族历史传统的奠基者。这些著作的内容被认为是代代口



口相传的,因而是可靠的。”<sup>⑧</sup>但需注意的是,导致民族国家的民族认同的地域—族群共同体与中世纪早期历史文本出现的民族不是完全对应的。中世纪早期民族,有些融合成为一个民族,如法兰克人、勃艮第人、布列塔尼人、诺曼底人等融合为法兰西民族;有些则分化为不同的民族,如斯堪的纳维亚人,分化为丹麦人、瑞典人、挪威人、冰岛人。

中世纪中期,随着封建制度盛行于西欧,地域—族群共同体认同有了社会基础与制度依托。英国著名中世纪学家苏珊·雷诺兹(Susan Reynolds)深刻地揭示出封建制度与地域—族群共同体认同的内在关系:“任何一种权威的成功实施都需要集体行动以及由此导发的团结一致,以至于一代人的封建性或私人性领主权会变为下一代的公共性权力。同样地,传统的地方性统治单元吸引野心家拓展自己的权力,直到难以为继的极限。一代人的职权也会变为下一代人的领主权。同时,疆界的变迁倾向于遗忘追溯先辈创造的现状。因为按照习俗规范治理的合法政府,其单元被认为是具有共同习俗和相同血统的古代和自然的共同体——现在有时被称为民族或部落”<sup>⑨</sup>。在封建制度下,不同的地域—族群共同体是封建法实体。地域—族群法权化,一方面内化为自我身份,并以此界定共同体成员相互关系;另一方面外化为共同体的集体人格,以区别于其他共同体。自我身份与集体人格统一于共同体的法人人格承载者——领主或国王。正如雷诺兹所说:“这些实存的实体反映了关于共同体和法律从属关系的假设与理念。……这样的共同体用拉丁语表述为氏族(gentes)、民族(nationes)、民众(populis)。……这三个词语没有社会性或政治性实体的语用学含义。……在某些语境中,民众指的是与贵族相对的平民。那时一些书写者用氏族、民族指称不同规模或品格的集体,即使如此,也未见得意识到这些词汇的内涵。重要的是,在多数语境中,这三个词语指称的是作为治理单位的集体。在这样的语境中,这三个词语被联想为聚居一地的民族组成的王国——民众、民族、

氏族作为一个自然的社会单位和自然的治理单位,需要一个国王。王国的名称也是组成王国的民族的名称。同样,这些名称也可以指称郡、大主教辖区(省)、领主领地。”<sup>⑩</sup>封建制度割断了中世纪早期民族与中世纪中后期地域—族群共同体的天然纽带,也就是说,封建制度下地域—族群共同体不是中世纪早期民族那样的历史人类学(Historical Anthropology)意义上的共同体,而是封建制度下历史社会学(Historical Sociology)意义上的共同体。

中世纪早期历史文本作为西欧民族认同的生成系谱是差强人意的,但却是毋庸置疑的西欧地域—族群共同体的史前史(history of the pre-history)。西方学术界多领域研究成果证明了这一点。随着对“蛮族”认知的深化,人们对这些早期历史文本的认知发生了转变,并引发了广泛的讨论:“全面审视约丹尼斯的《盖塔人史》性质;都尔的格里高利的《法兰克人史》是十分宽泛的论域焦点,现在几乎没有人认为这部著作型构了‘法兰克人历史’。……这些著作不仅不再被看作‘民族历史’,而且被看作完全是另外一种书写体例的实例:《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就是明显的例证,取材于年鉴体(塞维利亚的伊西多尔的著作也是年鉴体);比德的著作是教会史。格里高利的著作完全不是民族历史书写,尽管比较相似,但是格里高利著作的体例充满了争议。同时,这些著作被后世用于政治目的或其他目的,唯独没有用于‘民族主义者目的’。近几十年学术研究的教益是理解这些文献,必须回归写作这些文献的语境。这些文献写作的政治动机是偶然的,与之相伴的保有古代史实的价值也不像迄今为止认为得那样大。但是,这些文献对于探究其写作的时代与地域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6世纪中期的君士坦丁堡,7世纪早期的西班牙,9世纪晚期的威塞克斯”<sup>⑪</sup>。中世纪早期历史文本不应被收缩进后世民族国家的狭隘视域,其富含的历史价值无法用民族国家取向来衡量。

依据历史文本与历史语境互勘,西方有学者认

为,中世纪早期历史文本与其说是民族国家的史前史,不如说是古典时代特别是基督教普世历史书写范式的延续,中世纪中期及以后的历史书写基于地域一族群共同体,直接服务于民族认同。通过对约丹尼斯《盖塔人史》、格里高利《法兰克人史》、比德《英吉利教会史》和助祭保罗《伦巴第人史》所作的开创性研究,沃尔特·高法特在《蛮族历史叙事》中“反对把这些历史著述作为同一性民族取向的民族历史书写的流行看法”。他主张:“民族历史是用来阐释现世世俗政权的历史与合法性的,只是在十一二世纪才大行其道。然而,既不是无处不在,也不是海市蜃楼——从西欧蛮族后裔国家到西欧现代民族国家的连续性谱系,扭曲了我们关于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后的历史观念。存在一种持续不断的普世史(universal history)传统(经常呈现为编年史),是始于创世的所有时代、包容所有人的书写于世界画布上的历史感,而不是源于后罗马时代的个别蛮族国家的历史感。”<sup>②</sup>中世纪早期历史文本是后来的民族认同取向历史书写不能绕过的源头,也是当代西方全球史书写的千年前母版。

在中世纪学(Medievalism)视域下,习惯法是古典晚期和中世纪早期“蛮族”历史的自我书写,具有不可替代的第一手史料价值。西方学者认为,日耳曼不同族群的习惯法承载着不同程度的民族认同的历史书写。“中世纪早期各种各样的文本,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无论是否能与民族性或种族性相联系,都表达了群体意识和共同体感情。法典或所谓日耳曼法,特指萨利克和利普里安法兰克人的习惯法,以及巴伐利亚、西哥特、伦巴第、勃艮第、阿勒曼尼和撒克逊的法律,被认为表达了狭隘的民族性自我意识”<sup>③</sup>。相比文明世界的他者书写,习惯法更加真切地反映了日耳曼不同部族的实然状态。

中世纪中后期西欧封建制度的政治发展是西方学术界研究的重点,历史书写的民族认同取向则是重中之重。20世纪后半叶,西方学者“将重点放在政治发展上,而不是其他方面。就拉丁语西欧而言,这

一漫长的时期(10—11世纪初)欧洲被竞逐土地的王朝形塑,其中一些王朝是现代民族国家的前身,尽管10世纪不用民族国家这一术语。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将漫长的10世纪界定为‘欧洲的熔炉’,这一时期超大规模的跨域帝国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其后欧洲历史上耳熟能详的一众小王国。欧洲地缘政治在很大程度上确定无疑地始于这一时期,这一点成为1968年‘民族国家的起源’国际研讨会的基础”<sup>④</sup>。西方主流学术观点认为,中世纪封建王国是民族国家的前身。与中世纪早期民族首领克洛维等根本不同,国王是共同体构成的王国(kingship)法人人格承担者。“被看作领土性国王的统治者日益增多,法兰西国王而不是法兰克国王,英格兰国王而不是盎格鲁国王。在一些王国,如法典等公共文献日益使用本土方言,也有助于民族意识的日益增长”<sup>⑤</sup>。

中世纪中后期,国王和其他历史标志性人物逐渐被形塑为民族国家的人格载体。例如,“男爵战争”(Baron's War)交战双方的首领国王亨利三世和贵族孟福尔均被认为是捍卫英格兰的民族英雄。1254年,亨利三世和教皇英诺森四世缔约,如教皇将西西里王位给与其幼子埃德蒙,他为教皇夺取西西里的战争提供经费。1258年,教皇亚历山大四世追讨这笔经费,威胁如不兑现,即革除亨利三世教籍。亨利三世只能求助于以孟福尔为首的贵族,贵族要求亨利三世实行与贵族分享权力的改革,双方签订载明国王与贵族共治改革措施的《牛津条例》(Provisions of Oxford)。1261年,趁贵族集团内讧之机,亨利三世废除了《牛津条例》。1264年4月,孟福尔举兵起事,5月14日,刘易斯(Lewes)战役中孟福尔获胜,俘虏亨利三世和其长子爱德华。孟福尔以亨利三世的名义治理英格兰。1265年8月,孟福尔战死于伊夫舍姆(Evesham)战役。这是一场英格兰君主与贵族的混战,现代西方学者却从中发现了民族认同叙事,认为“他(亨利三世)是本土(即England)出生,按照出生地,他亦被称为‘温切斯特的亨利’(Henry of Win-

chester)。他视英格兰为祖国,用盎格鲁-撒克逊圣徒名字为自己的儿子命名”。亨利三世被演绎为英格兰民族的国王,而孟福尔亦为虽败犹荣的英格兰民族英雄,“孟福尔的狂热拥戴者赞誉他,不是因为他维护宪政而是民族话语:他所作的是把英格兰人从外国人的灭绝中拯救出来。这是英格兰民族意识发育的关键时期。因为1204年丧失诺曼底以后,所有大贵族都出生于英格兰且是英格兰的土地所有者。因而,他们与社会各阶层共同构建了英格兰民族意识”<sup>⑧</sup>。

几乎与此同时,威尔士以区别于英格兰的方式,形成了自我民族认同,“12世纪,基于(威尔士人)与坎特伯雷大主教所在地人民是不同的民族,有着不同的语言、法律、生活方式、司法和习俗,威尔士圣戴维斯主教声称独立于坎特伯雷大主教。尽管威尔士没有形成独立的王国,对英格兰的敌视巩固了他们的民族认同感——一个与英格兰有着不同的法律和习俗的民族”<sup>⑨</sup>。苏格兰则是另一番景象:“苏格兰成了真正的王国。边境以北的每一个子民都只有一个国王,这使他们成为一个民族——苏格兰人。从现在起,他们永远可以说:‘这里是苏格兰,那里是英格兰。我们是不同的国家。’这是亚历山大二世给他们留下的宝贵遗产”<sup>⑩</sup>。英格兰在不列颠诸岛上建立帝国的努力,招致威尔士人和苏格兰人的抵制,激发了威尔士和苏格兰的民族认同意识。

随着查理曼帝国解体,日耳曼人罗马帝国理念逐渐消解,基于地域一族群共同体的民族认同大行其道。“到了11世纪,西法兰克和东法兰克不再适合指称已经成为两个王国的法兰西与日耳曼。由于缺乏一个实体,东法兰克缺失一个公认的名称,对于跟随康拉德二世或亨利三世出征意大利的士兵来说,他们自认为是撒克逊人(Saxons)、巴伐利亚人(Bavarians)、施瓦本人(Swabians),也没有感到互相间有一种作为伟大国王或皇帝臣属或兵士的团结友爱之情,他们只忠诚于自己的王国。到了11世纪,外族、特别是意大利人,把他们统统称为条顿人(Teutonici),其

后出现了条顿王国(Regnum Teutonicorum)的称谓。在王国出现前,其他共同体作为治理实体已经存在很长时间了”<sup>⑪</sup>。民族国家日渐成为欧洲历史发展方向时,德意志民族则反向而行,建成了德意志民族的普世帝国,东法兰克逐渐演变为神圣罗马帝国。当然,这个帝国既不神圣,也非罗马,更不是帝国。三十年战争(1618-1648年)后,神圣罗马帝国共有314个邦国和1,475个骑士庄园领地。历史的路径依赖造成了德国的悲剧。15世纪末,单数的“德意志民族”已经取代了复数词“德意志土地”。这种转换的原因,与其说是自然滋生的民族感,不如说是高层的政治诡计。15世纪中期后,三大主教选侯企望摆脱罗马教廷和它对德国教士的苛税的愿望在《阿尔曼尼亚人的不满和动乱》中得以表达。这种特殊的德国民族感在试图弥合教会大分裂的努力中得到加强。为结束大分裂而召开的德意志两大议会即康斯坦茨宗教大会(1414-1418年)和巴塞尔宗教大会(1431-1439年)引入了“民族”范畴这个概念曾被用于划分大学生,但随后被延伸到更广阔的政治语境,用于区别议会的参与者<sup>⑫</sup>。神圣罗马帝国极大地延宕了德意志民族国家形成。1806年,拿破仑解散了神圣罗马帝国。1871年,俾斯麦在巴黎凡尔赛宣布,德意志第二帝国建立,德意志民族国家才告完成。但是,第二帝国带有普鲁士军国主义血统,进入20世纪后发动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战败告终。希特勒利用战败后激起的民族主义狂热,建立第三帝国。纳粹裹挟德意志民族,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遭到彻底失败,德意志民族分为两个德国,分属于东西方两个阵营。20世纪末,冷战结束,德国才统一。

作为西欧大陆君主制民族国家——法兰西,以民族自我中心的排他性状态揭战中世纪西欧宗教和世俗两个方面的普世秩序,不仅与封建君主制英格兰缠斗百年,而且敢于挑战神圣的权威——罗马教廷。“随着神圣罗马帝国式微,作为教廷的对立面——欧洲民族国家出现了。通过控制皇权发展起来的教皇意识形态,不能有效地处理与民族国



家国王的关系问题。第一个明显的例证是教皇卜尼法斯八世被法兰西国王腓力(King Philip)羞辱,以及随后发生的教廷巴比伦之囚——教皇被迫迁居阿维农(Avignon)<sup>③</sup>。法兰西封建君主制从世俗与宗教两个方面逐步确立起封建主义民族国家的主权(sovereignty),封建制君权逐渐战胜基督教神权,客观上开启了后世“人民主权”取代“神授君权”的先河。

欧洲封建战争催生出民族认同的意识形态——民族主义。“(百年)战争在英格兰民族主义形成发展中起到了关键性作用。英格兰人把法兰西当作自然的猎物,对法兰西的仇恨与蔑视与日俱增。每个英格兰战士都牢记德尚(Eustache Deschamps)的话:法兰西狗崽子除了贪杯,就是无所事事”<sup>④</sup>。尼德兰著名神学家伊拉斯谟(Erasmus von Rotterdam)谴责民族主义派生出的敌意,仅仅因为非我族类,一个民族就仇恨另一个民族<sup>⑤</sup>。他指出:“当今之世,一个英格兰人仇恨一个法兰西人,原因无他,仅仅因为他是法兰西人。一个苏格兰人,仅仅因为他是苏格兰人,他就仇恨英格兰人。意大利人仇恨德意志人,施瓦本人仇恨瑞士人,如此等等。一个地方的人仇恨另一个地方的人,一个城市的人仇恨另一个城市的人。”<sup>⑥</sup>有学者指出:“一旦边界成为民族资产面积的标志物——不仅是土地表面的一条线,连带它深入地下和伸向空中的延伸线——一种实质性的荣誉氛围和崇高感立刻降临。一些标志物的基础是久远的历史,另一些有赖于纯粹的神话。……只要有可能引出领土权利和划分的正当性,一切微不足道的神话和传说都成了意识形态的武器,都成为民族记忆建构的重要一环。”<sup>⑦</sup>可见,西欧民族主义实质是民族利己主义,“民族的利己主义是普遍国家制度的自发的利己主义,它同封建主义界限所体现的利己主义互相对立。最高的存在物就是在更高的层次上确认普遍国家制度,因而也就是在更高的层次上确认民族”<sup>⑧</sup>。

### 三、民族语言:民族认同的排他性载体

现代欧洲民族国家英语、法语、德语等所谓“官

方语言”,前身是中世纪早期不同族群的方言。方言之为方言,天然地具有排他性,通过与他者方言的区隔而自我确认,经过数百年演进为民族语言,成为国族语言(state-national language),即“国语”或曰“官方语言”,因为“民族不是文化共同体,不是命运共同体,而是语言共同体”<sup>⑨</sup>。随着查理曼的日耳曼人“罗马帝国”一分为三,民族语言打破了中世纪西欧拉丁语“大一统”的格局,不同地域的民族语言逐渐成为本地区的通用语,不同地方实体的分界线大体上与以不同方言为代表的民族语言分界线一致,“擘两分星”,基于语言形成了排他性的民族认同。“语言在中世纪被视为民族认同的重要因素。引用10世纪修道院长暨编年史作家普卢默的雷吉诺(Regino of Prüm)的话就是,民族因其‘起源、风俗、语言和法律’而彼此区分”<sup>⑩</sup>。

西罗马帝国灭亡后,基督教在西欧广泛传播,客观上推进了方言书面语化。在爱尔兰,方言书面语拼写体系的问世是六七世纪引人注目的成就。方言书面语不仅用于传教,还用于创作散文与韵文。方言语法、音韵学和原创性文学作品出现了。爱尔兰人意识到自己的异教历史,需要适应基督教的书写需求。他们阅读伊西多尔(Isidore)<sup>⑪</sup>的著作,用方言书面语创作自己民族的传奇(saga),建构与当时王朝相系的异教往昔英雄谱系和与《圣经》启示相关的天意历史景观(perspective of providential history)<sup>⑫</sup>。在西欧大陆,加洛林时代的学人浸淫在不同的语言之中。当他们开始接受正规的教育、像神父那样读写时,他们没有遗忘自己的母语——可能是粗陋的拉丁语或是日耳曼方言。赫拉班·毛尔(Hraban Maur)引用奥古斯丁的《论教士的教育》(De Institutione Clericorum)时,碰到书中“我们的语言”表述,会提醒母语为日耳曼方言的学生,这是指拉丁语。学习拉丁语并不意味着让学生放弃方言母语。神学院的学生不仅学习拉丁语《圣经》、神学理论与教会仪轨,还要精通方言,能够用方言传教与布道。费里埃修道院的拉普斯(Lupus)院长曾派修道士到普吕姆(Prüm)学习

日耳曼方言。拉丁语一方言双语术语表帮助他们用方言母语解读新知识,无疑有助于他们更深刻地理解基督教和拉丁语,更好地担负起传播基督教与拉丁语的使命<sup>①</sup>。在中世纪西欧,不同方言书面语成为不同族群的语言识别载体,既是标识主体自我的语言身份,也是辨别他者族群的语言判准。民族语言的形成自然就水到渠成了。

包括博洛尼亚大学在内的西欧大陆中世纪早期的大学虽然使用西欧通用语——拉丁语,但是按照在校所操方言划分民族,进行校内教学组织与日常管理。“在博洛尼亚,大学生组成大学之前就作为不同民族出现了。在巴黎和牛津,大学伴随民族而迅速形成(巴黎大学有四个民族:法兰西人、诺曼人、皮卡第人和英格兰人;牛津大学有两个:河北人和河南人)”<sup>②</sup>。民族语言是民族识别的排他性标识,也是民族自我组织的依据。“13世纪,‘民族’(1222年该词首次出现)构成深刻地影响着巴黎大学,七艺硕士按照民族结社”<sup>③</sup>。中世纪牛津大学则按河流来区划在校生族属,开展在校生的教学组织与日常管理,“像巴黎大学那样,牛津大学的学生们也按照民族组织起来,但是,学生们发现以特伦特河(Trent)划界更便捷,河南人来自特伦特河以南,包括威尔士人和爱尔兰人;河北人来自特伦特河以北,包括苏格兰人”<sup>④</sup>。当然,像英格兰人一样,威尔士人、爱尔兰人和苏格兰人均有自己的方言,后来逐渐演进成各自的民族语言。

民族认同的排他性必然引发民族间的冲突,在中世纪大学亦不例外。如“牛津大学(特伦特)河南人反对(特伦特)河北人的民族冲突”<sup>⑤</sup>。再如,“(博洛尼亚)公社迫使大学教师发誓,不将大学迁往别处(1189年);同时试图控制大学生。按照来源地,大学生结成‘民族’团体与之抗衡。经过一系列的尝试,13世纪30年代,民族团体形成了两个大学生‘大学’——(阿尔卑斯)山北大学和(阿尔卑斯)山南大学,两个大学由大学生选举的学监管理”<sup>⑥</sup>。

依据办学诏书或特许状,中世纪大学内部治理实行族属管理。“1348年4月,查理颁布诏书……赋

予布拉格大学特许权。……诏书确认了这所新大学的民族特质。……按照来源地,大学生自我组织,形成了惯例:两个日耳曼民族——巴伐利亚人和萨克森人,由波兰人和日耳曼人融合而成的‘波兰人’、捷克人”<sup>⑦</sup>。在中世纪,“没有一个大学生不是作为一个民族的成员而被大学录取”<sup>⑧</sup>。

语言作为民族认同的排他性载体,划分出本民族与其他民族的地理和心理界限。欧洲中世纪中晚期到近代早期的历史表明,民族语言造就民族实体(当然,也有例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同一民族语言出现了不同的国家——东德、西德与奥地利)。赫尔德认为,通过语言,一个民族不仅将意识到自身的存在,更会认识到自己与其他人类的不同。一个民族的语言是不可卸掉的东西,赫尔德在语言当中看到了一个民族道成肉身的内在本质,没有了语言,民族的内在力量也就不复存在。这种内在特质归根结底是精神特质,在赫尔德看来,它是民族和国家最有生气的根基,因此也是有机的基础<sup>⑨</sup>。

加拿大历史学家约翰·克拉森说:“出于对基督教信仰和上帝律法的特殊理解,波希米亚社会各阶层都有共同的信仰,都讲同一种语言——捷克语。……到15世纪初,波希米亚的贵族法庭和城市议会使用捷克语记录公事;年代史编者用捷克语记录历史;宗教作家用捷克语宣扬信仰。革命时期,神学家使用捷克语表达短语和抽象概念的细微变化,此时捷克语逐渐得到认同。其他人用捷克语激励人们奋起改革,进行革命,在普通人中间建立起民族意识。”<sup>⑩</sup>捷克历史印证了民族语言是民族国家的认同基石。

法国亦如此,地方性语言逐渐消失,法语一统法兰西,法语的语源被溯及古希腊神话时代。自14世纪末期开始,除了拉丁语,作为一种语言文化,法语被学者称颂为“特洛伊”的遗物,从社会和地域两个角度得到整个政治社会的认可<sup>⑪</sup>。

与政治形态一样,德意志民族语言情况比较特殊。整个15世纪,“日耳曼口音”被用作与讲外语的人相区别的语族标签。但这一语族在13世纪晚期就



已被分成了特征各异的低地德语和高地德语,两种语言相互间并不总能听懂。在低地德语区,生成了一种标准语言,那是随着吕贝克方言作为一种优势语言渗透汉萨同盟而来的。但往南方,即使是铅活字版印刷术的发明,也只是在1500年前使各种高地德语方言有所接近而已。在随后一个世纪里,随着路德的德语版圣经所产生的影响,才逐渐达到统一。“日耳曼口音”在这一时期越来越接近,最终成为德语的认同标志<sup>②</sup>。

言为心声,没有民族语言,民族认同就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欧洲民族国家语言大多是使用拉丁字母拼写的、属于印欧语系的屈折语(Inflexional Language),通过漫长的历史进程,最终实现民族语言法定化——国语或曰官方语言,民族认同、民族国家、民族主义三位一体贯穿于民族语言。

### 余论

民族认同是民族国家的先导,民族国家是西欧走出中世纪、走进近现代的必由之路,“日益明显日益自觉地建立民族国家[nationale Staaten]的趋向,成为中世纪进步的最重要杠杆之一”<sup>③</sup>。“民族”于是被指为政治性民族,即帝国的社会等级(estates)<sup>④</sup>。我们既要充分肯定民族认同发展为民族国家的历史进步价值,同时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民族认同的意识形态——民族主义的历史局限性。欧洲民族主义有两个局限性,必须史论结合地彻底批判。

第一,如果民族国家没有市民社会的制约,必然出现沙文主义或曰极端民族主义,造成奇祸巨难,20世纪前半叶的德国就是典型例证。正如论者所指出:“现代研究者面临一个卢梭不曾有的问题:经过两百年形形色色的民族主义火上浇油的战争洗礼,我们是否为大多数民众对自己民族远远超过雅典人和斯巴达人对自己城邦的强烈情感而感到惋惜。爱国主义倾向于驱使人民赴死。”<sup>⑤</sup>如果对民族主义不加以理性的节制,民族主义势必变成极端自我中心的沙文主义野马,肆无忌惮地践踏其他民族。20世纪两次世界大战都是由德国发动,绝不是偶然的。因为,德意志民族认同的历时性演进路径不同于英、

法,德意志民族认同发轫于东法兰克,而东法兰克继承了普世帝国的衣钵,从此经由“神圣罗马帝国”,德意志民族认同于帝国。德意志民族认同的核心是帝国,目标是德意志的民族帝国,而不是英法式的民族国家。一直到第二帝国建立前,德意志的民族帝国始终是有其名、无其实。从普鲁士到第二帝国是欧洲大陆现代化弯道超车的历史案例,英法是民族国家与市民社会二元结构,而普鲁士和第二帝国市民社会发育极不充分,社会依附国家,先异化为民族帝国,后沦落为法西斯主义帝国。

第二,如果民族主义没有文明平等的理性观念,必然导致民族或区域中心论。欧洲历史提醒世人,“低估民族主义的非理性激情是坏的社会学和道德败坏的表现”,皮尔斯(Richard Price)论证道:“一个理性人一定把人类作为自己的同胞,成为一个世界主义者,而不是一个民族主义者,尽管这些词汇还未被赋予现代语义。”<sup>⑥</sup>19世纪以来,西方学术界衍生出各种形态的欧洲中心论,亦即西方文明中心论,在知识学(epistemology)和理念论(ideology)双重加持下,构建起“言必称希腊”的文明线性系谱,俯瞰非西方文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了赢得与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的“冷战”,西方学术界向全球推广现代化理论(modernization theory),将美国和西方塑造为现代性(modernity)文明的模板,将非西方地域特别是广大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千姿百态、丰富多彩的现代化进程主观地界定为现代性取向、反现代性取向、替代现代性取向三种路径依赖(path-dependent)。20世纪90年代初,随着“冷战”结束,西方学术界大肆鼓噪“历史终结论”,宣称西方现代性取得了彻底胜利。西方后现代思潮(post-modernism)貌似解构中心、去中心化,正如有论者指出的,实质却是以解构中心而重构中心,以去中心化而再中心化。西方学术界显性文明中心论日薄西山,但隐形文明中心论不绝如缕。破除显性文明中心论和隐形文明中心论,是新时代我国世界历史研究的重大课题。

总而言之,克服欧洲民族主义局限性是世界性

课题,但不是凭借世界主义的乌托邦能够完成的,现实的途径是坚持用“一切文明成果都值得尊重,一切文明成果都要珍惜”<sup>⑤</sup>的科学理念指导世界历史研究的学术实践。

#### 注释:

①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瓦解与民族国家的产生》,载《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19页。

②帕特里克·J.格里:《民族的神话——欧洲的中世纪起源》译后记,吕昭、杨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257页。

③帕特里克·J.格里:《中世纪早期的语言与权力》,刘林海译,中西书局2019年版,第6页。

④A.A.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一卷,徐家玲译,商务印书馆2020年版,第7页。

⑤J.H.伯恩斯主编:《剑桥中世纪政治思想史:350年至1450年》(上)第四章《拜占庭帝国的政治思想》,程志敏、陈敬贤、徐昕、郑兴凤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92页。

⑥J. Herrin, *Byzantium: The Surprising Life of a Medieval Empir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142.

⑦安娜·科穆宁娜:《阿莱科休斯传》,李秀玲译,上海三联书店2018年版,第26页。

⑧M. Angold, "Byzantium in Exile", in D. Abulafia (ed.), *The New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V,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551.

⑨M. Angold, "Byzantium in Exile", in D. Abulafia (ed.), *The New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V,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561.

⑩J. H. 伯恩斯主编:《剑桥中世纪政治思想史:350年至1450年》(上)第七章《蛮族王国》,第197页。

⑪J. H. 伯恩斯主编:《剑桥中世纪政治思想史:350年至1450年》(上)第四章《拜占庭帝国的政治思想》,第79页。

⑫J. P. Poly and E. Bournazel, *The Feudal Transformation 900–1200*, New York: Holmes & Meier Publishers Inc., 1991, p. 217.

⑬C. Leonardi, "Intellectual Life", in T. Reuter (ed.), *The New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I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07.

⑭R. Thapar, "Historical Traditions in Early India c. 1000

BC to c. AD 600", in A. Feldherr and G. Hardy (eds.), *The Oxford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Vol. 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553.

⑮玛格丽特·麦克米伦:《历史的运用与滥用》,孙唯瀚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107页。

⑯恩格斯:《论原始基督教的历史》,载《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第493页。

⑰G. Halsall, "The Barbarian Invasion", in P. Fouracre (ed.), *The New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35.

⑱G. Halsall, "The Source and Their Interpretation", in P. Fouracre (ed.), *The New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66.

⑲S. Reynolds, *Kingdoms and Communities in Western Europe 900–130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220–221.

⑳S. Reynolds, "Government and Community", in D. Luscombe and J. Riley-Smith (eds.), *The New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IV, Part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87–88.

㉑G. Halsall, "The Source and Their Interpretation", in P. Fouracre (ed.), *The New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66–67.

㉒参见F. Lifshitz, "The Vicissitude of Political Identity: Historical Narrative in the Barbarian Successor States of Western Europe", in S. Foot and C. F. Robinson (eds.), *The Oxford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Vol. 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368.

㉓R. McKitterick, "Introduction: Source and Interpretation", in R. McKitterick (ed.), *The New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5.

㉔T. Reuter, "Introduction: Reading the Tenth Century", in T. Reuter (ed.), *The New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0.

㉕D. Abulafia, "Introduction", in D. Abulafia (ed.), *The New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V,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6.

㉖D. A. Carpenter, "The Plantagenet", in D. Abulafia (ed.), *The New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V,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341.

㉗S. Reynolds, "Government and Community", in D.

Luscombe and J. Riley-Smith (eds.), *The New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IV, Part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91.

②⑧ 尼尔·奥利弗:《苏格兰史》,张朔然译,译林出版社2020年版,第89页。

②⑨ S. Reynolds, "Government and Community", in D. Luscombe and J. Riley-Smith (eds.), *The New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IV, Part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88.

③⑩ 克里斯托弗·阿尔芒主编:《新编剑桥中世纪史》第七卷第十七章《德意志及帝国》,侯建新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362页

③⑪ *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ol. 16, Chicago: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nc., 1993, p. 342.

③⑫ D. Seward, *The Hundred Years Wars*,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99, p. 135.

③⑬ A. Ryan,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Herodotus to Machiavelli On Politics*, New York: Liveright Publishing Corporation, 2012, p. 309.

③⑭ D. Erasmus, *Education of a Christian Pri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07—108.

③⑮ 施罗德·桑德:《虚构的以色列地——从圣地到祖国》,杨军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65页。

③⑯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载《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320页。

③⑰ 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报告提纲》,载《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92~293页。

③⑱ 帕特里克·J. 格里:《中世纪早期的语言与权力》,第6~7页。

③⑲ 伊西多尔(Isidore, 560—636年):基督教神学家、大主教、语言学家,代表作是《语源学》。

④① D. Corrain, "Ireland, Scotland and Wales to the Early Eleventh Century", in R. McKitterick (ed.), *The New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49—50.

④② J. J. Contreni, "The Carolingian Renaissance: Education and Literary Culture", in R. McKitterick (ed.), *The New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731.

④③ J. Verger, "The Universities and Scholasticism", in D.

Abulafia (ed.), *The New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V*,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62.

④④ J. Verger, "The Universities and Scholasticism", in D. Abulafia (ed.), *The New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V*,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67.

④⑤ J. Bowen, *A History of Western Education, Vol. 2*,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75, p. 302.

④⑥ J. Verger, "The Universities and Scholasticism", in D. Abulafia (ed.), *The New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V*,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71.

④⑦ J. Verger, "The Universities and Scholasticism", in D. Abulafia (ed.), *The New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V*,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58.

④⑧ J. Bowen, *A History of Western Education, Vol. 2*,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75, p. 273.

④⑨ J. Verger, "The Universities and Scholasticism", in D. Abulafia (ed.), *The New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V*,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63.

④⑩ 巴纳德:《赫尔德的社会政治思想——在启蒙运动与政治浪漫主义之间》,李柯译,华夏出版社2023年版,第195页。

④⑪ 克里斯托弗·阿尔芒主编:《新编剑桥中世纪史》第七卷第十八章《胡斯、胡斯派和波希米亚》,第390页。

④⑫ 克里斯托弗·阿尔芒主编:《新编剑桥中世纪史》第七卷第十九章第二节“法国的复苏(1450—1520)”,第452~453页。

④⑬ 克里斯托弗·阿尔芒主编:《新编剑桥中世纪史》第七卷第十七章《德意志及帝国》,第359~362页。

④⑭ 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第219页。

④⑮ 克里斯托弗·阿尔芒主编:《新编剑桥中世纪史》第七卷第十七章《德意志及帝国》,第363页。

④⑯ A. Ryan,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Hobbes to Present On Politics*, New York: Liveright Publishing Corporation, 2012, p. 556.

④⑰ A. Ryan,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Hobbes to Present On Politics*, New York: Liveright Publishing Corporation, 2012, p. 624.

④⑱ 习近平:《文明交流互鉴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和世界和平发展的重要动力》,载《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一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99页。